

#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

攀仁府函〔2017〕487号

市纠风办：

11月13日，我区参加了第三期“阳光问政”电视节目，节目反映了我区下龙潭沟弃土场安全隐患的问题。针对此问题，我区高度重视，于11月14日召集相关部门和乡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，会后立即开展整改。现将相关情况函告如下：

## 一、高度重视

反馈的问题虽然主体责任在企业，但同时也反映出我区在此项工程上安全监管缺失或不到位，部门之间管理交叉扯皮。企业和相关部门、仁和镇必须高度重视，统一思想，切实增强安全意识，牢固树立底线思维，本着对群众生命和财产负责的态度，同心协力解决安全问题，确保在明年雨季前修通主排洪沟。

## 二、制定整改方案

（一）由仁和镇负责，按照“尊重拆迁政策，打击乱搭乱建”的原则，与农户黄家勇协商形成相关协议，在一个月内完成拆迁。

（二）由攀枝花城投公司负责，及时筹集资金解决黄家勇家

拆迁补偿款。具体金额根据仁和镇与黄家勇协商情况确定。

(三)攀枝花城投公司尽快组织队伍,召集相关部门一起研究防洪设施设计施工问题,并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设计施工,确保防洪设施的主排洪沟在2018年春节前施工完毕。

(四)由区政府分管领导对区住建局、区安监局、区城管局班子进行提醒谈话,对三个单位负责安全的分管领导及具体人员进行重点提醒谈话,并对重点涉及安全监管的具体分管人员、工作人员开展提醒谈话。

### 三、整改进展情况

(一)仁和镇正在与黄家勇家进行拆迁协商。

(二)市城投公司已完成现场文明施工标识、标牌制作及安装,弃土场左侧排洪沟土方已开挖约60米长,弃土完成约1000m,弃土场右侧排洪沟施工区域正进行清理。

(三)区政府已明确近期由分管领导分别对区住建局、区安监局、区城管局班子开展提醒谈话。

此函。

附件:“阳光问政”电视节目反映问题整改台账

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

2017年12月8日

附件

“阳光问政”电视节目反映问题整改台账

序号	反映问题	责任单位	责任人	整改措施	完成时限	落实情况	是否办结
1	下龙潭沟弃土场的防排洪设施不完善，不能达到排洪的要求。	攀枝花城投公司	杨文璟	及时筹集资金对黄家勇家进行拆迁，并组织施工队伍修筑排洪沟。	2018年春节前施工完毕	已召开协调会议，制定整改措施，明确责任单位、责任人及整改时限，目前正在进行农户拆迁工作。	否
2	仁和区监管部门没有尽到监管责任。	仁和区区政府	刘文权 刘天华 张波	由区政府分管领导对区住建局、区安监局、区城管局班子进行提醒谈话，对三个单位负责安全的分管领导及具体人员进行重点提醒谈话。及重点涉及安全监管的具体分管人员、工作人员开展提醒谈话。	2017年12月15日前	已明确由区政府分管领导分别对区住建局、区安监局、区城管局班子近期开展提醒谈话。	否